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情況說明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於2008年7月14日至2008年7月17日期間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會議應參會董事19人，實際參會董事19人。會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情況說明》經全體董事審議表決一致通過，具體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7月18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情況說明

為認真貫徹落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公告的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27號）和深圳證券監管局《關於做好深入推進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相關工作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8】62號）的有關文件精神，本公司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2007年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整改計劃及整改報告的基礎上，重新審視並梳理了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從嚴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積極開展公司治理整改核查工作，現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核查情況說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整改核查工作的組織安排

本公司高度重視本次公司治理整改核查專項活動，認真學習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監管局（以下簡稱「深圳證監局」）關於本次專項活動的有關文件精神，並向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傳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公司治理整改核查工作的牽頭部門專門負責跟進落實具體工作，核查參與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法律事務部、集團資金部、集團辦公室和集團人力資源部。公司以此次整改核查專項活動為契機，堅決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監局相關要求完成各項工作，夯實公司治理基礎，進一步加強和提升中國平安公司治理水準，爭取成為此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優秀標桿企業。

二、公司治理整改核查工作的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監局有關文件要求，結合公司2007年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整改計劃及整改報告，本公司將整改核查工作按照內部職責分工具體分解落實到各責任部門，並且組織公司具體責任部門的部門長和工作人員學習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監局有關文件精神要求，傳達落實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待本次公司治理整改核查工作的要求，督促各責任部門的部門長和工作執行人員高度重視並認真落實本次公司治理整改核查的各項工作。公司治理整改核查工作情況如下：

	2007年公司 治理自查報告	2007年公司 治理整改計劃	2007年公司 治理整改報告	截至2008年 6月30日公司治理 整改核查情況說明
1、執行委員會工作 細則	<p>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在法人治理專項活動進行自查以前，公司制定了《集團執行委員會會議制度(2006版)》，但該制度僅屬於公司內部的會議制度，尚未通過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批准。</p>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	公司已制定完成《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並將《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提交2007年8月16日召開的公司中期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集團執行委員會積極貫徹《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及時召集會議，就公司相關重大事項進行集體研究、集體決策，同時集團執委會下設的預算、投資、風險、投資者關係四大管理委員會也認真履行職責，集體審議各自負責的重大事項，有力地保證了公司各種重大決策的科學、穩健與透明，推動了公司治理的進一步完善。

<p>2、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上市公司應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實施。</p> <p>在法人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以前，公司雖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由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信息披露工作，並制定有相應的規章和指南，但沒有制定專門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報專門的董事會批准。</p>	<p>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該制度同時對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的流程進行規範。</p>	<p>公司已制定完成《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於2007年6月15日至6月25日期間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於2007年7月2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4號文形式在公司內下發，要求公司各相關單位遵照執行。</p>	<p>《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制定後，公司各相關部門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職責，理順了各自的工作關係及流程，確保公司能夠做到依法及時、準確、公平的向社會公眾進行信息披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存在任何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p>
<p>3、募集資金管理制度</p>	<p>在法人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以前，雖然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嚴格的專項專戶管理，募集資金均集中存放在深圳市商業銀行的專項賬戶中，募集資金的使用也嚴格遵循公司既有的資金使用辦法和制度，但公司沒有制定專項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p>	<p>公司制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以規範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p>	<p>公司已制定完成《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並於2007年7月6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8號文形式下發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相關單位遵照執行。</p>	<p>公司募集資金嚴格按照《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相關規定進行使用，公司不存在任何違反管理制度規定的情形。</p>

4、獨立董事工作指引	在法人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以前，雖然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制度、職責、義務有相關規定，但公司未綜合各項規定，制訂專門的獨立董事制度。	公司匯總境內外有關規定，參照最佳市場實踐制定有關獨立董事工作指引。	公司已制定完成《獨立董事工作指引》，並於2007年8月16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作為備案文件提交董事會和獨立董事審閱備查。	公司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均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指引》履行各自的工作職責和義務，不存在任何違反工作指引規定的情形。
5、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保監會2007年4月6日制定發布了《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各保險公司貫徹落實。公司需要根據保監會對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相應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規範集團公司以及各專業子公司與關聯人士的關聯交易，確保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保障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已制定完成《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07年6月29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2號文形式下發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相關單位遵照執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後，公司各相關部門均嚴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職責和義務，確保了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保障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由於公司已公布新的財務數據，再加上關聯方名單的變更，目前集團法律事務部正在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預計今年三季度期間將完成修訂並頒布執行。

<p>6、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p>	<p>公司發行H股並上市後，制定了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公司2007年3月發行A股並上市後，該守則需要根據境內A股有關的法律法規作出相應修訂。</p>	<p>公司根據境內A股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相應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以規範集團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集團公司、各專業子公司相關人員持有及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為其提供有效的指引，防範規避內幕交易。</p>	<p>公司已修訂完成《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2007年7月3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6號文形式下發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要求公司各相關人員遵照執行。</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按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的相關規定履行各自的義務，並無任何因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而違反行為守則規定的情形。</p>
<p>7、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p>	<p>公司發行H股並上市後，為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設立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並制訂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及相關操作細則等。公司2007年3月發行A股並上市後，面對新的投資者群體和新的監管環境，需要對現有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遵照境內A股有關的法律法規作出相應修訂。</p>	<p>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遵照境內A股有關的法律法規對《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進行相應修訂並制訂《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p>	<p>公司已修訂完成《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制定完成了《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並於8月提交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生效。</p>	<p>投資者關係部門在制度生效後完善了部門層面操作細則，並嚴格按照制度管理開展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在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法規的前提下加強了與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8、重大交易管理制度</p>	<p>在本次法人治理專項活動中，公司高度重視規範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交易的重要性，以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依法對該類交易進行信息披露。</p>	<p>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重大交易管理制度》。</p>	<p>公司已制定完成《重大交易管理制度》，2007年6月28日公司以平保辦【2007】20號文形式下發了《重大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相關單位遵照執行。</p>	<p>《重大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後，公司各相關部門均嚴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職責和義務，確保了公司能夠及時、準確的披露重大交易信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三、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總體成效

通過本次公司治理整改核查專項活動，本公司重新審視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從嚴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規範度和公平度、信息披露及時性和透明度、股東價值提升及認同度、財務會計準則和監管機構規定遵守程度、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方面都起到了明顯的促進作用。

本次富有成效的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和競爭能力，有利於公司的持續、健康和穩定發展，為公司發展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公司未來將繼續以股東價值增長為指導思想，持續完善和規範公司治理制度。